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	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 公告
法規體系：	消防
立法理由：	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.pdf
全文檔案：	公告.pdf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指風災、震災（海嘯）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
-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
 - 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 - (三)警車警報訊號。
 - (四)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五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 - (六)海嘯警報訊號。
-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
 - (一)內容：
 - 1、消防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・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・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 - 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・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・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 - 3、警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・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・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 - 4、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

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・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・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- 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・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・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（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）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6、海嘯警報訊號：

(1)海嘯緊急疏散警報：

甲、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、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秒）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，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：

(甲)近海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

(乙)遠地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海嘯即將於〇〇時〇〇分來襲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

乙、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，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反覆九次）。

(2)海嘯解除警報：鳴一長聲九十秒。

(二)樣式：

- 1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- 2、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。

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

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
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

(一)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：

- 1、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-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-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
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

- 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- 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- (三)海嘯警報訊號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，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。